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黃政愷

被告 張崇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32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0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

01 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9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  
10 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  
11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12 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  
13 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4 第206條第5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5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6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7 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8 五、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4日凌晨5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北埔路往中正路  
20 方向行駛時，其行向號誌為紅燈，卻未遵守號誌而貿然向前  
21 行駛，因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家琳（下稱黃家琳）  
22 所有、訴外人許曜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  
23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烤漆及工資  
24 66,400元、零件119,270元（經扣除折舊後為11,927元），  
25 總計78,327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黃家琳等情，業據  
26 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  
27 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  
28 損照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至27頁），核與原  
29 告所述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  
30 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31 視為自認，本院綜合證據調查結果與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01 上開主張為真。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即屬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327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本  
05 院卷第4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1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12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1 書記官 徐于婷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